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吳芳瑄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L439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187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批發、輸入及輸出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販賣業藥商，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全面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並取得西藥運銷許可，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掌握時程及早因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9月29日FDA品字第1101107118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148號公告訂定「販賣業藥商實施GDP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一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說明自公告日起，批發、輸入及輸出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販賣業藥商，可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GDP檢查，並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符合GDP之規定；另，衛生福利部業以衛授食字第1081102458號函通知旨揭對象應依時限申請GDP檢查，合先敘明。
- 三、茲因時程將至，部分上揭藥商仍未取得西藥運銷許可或屬近期內新增冷鏈藥品項目尚未經核准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倘屆期未通過檢查取得西藥運銷許可者，不得執行冷鏈藥品運銷相關作業，違反者依藥事法及相關法規處置。
- 四、經統計業者從GDP檢查至通過之平均時間至少6個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及早準備並把握時程儘速申請，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為維護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請轉知會員注意下列事項：
 - (一)為確保藥品供應鏈之完整性，藥商買賣藥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確認藥品來源與流向之合法性，並留有運銷紀錄(至少包含產品名稱、含量、劑型、批號，受貨者名稱、地址、出貨日期及數量等)，以供後續追溯。
 - (二)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貯存藥品倉庫屬登記事項



之一，若有變更或新增藥品貯存倉庫(包含退回品倉及報廢品倉)，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變更。

- 六、另，基於完整保護消費者立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鼓勵所有經營西藥製劑批發、輸入及輸出之藥商，可主動向該署申請GDP檢查，以共同維護國民用藥安全。
- 七、申請GDP檢查之程序及相關表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www.fda.gov.tw)之「製藥工廠管理>藥品GDP專區>GDP檢查申請」中查詢下載。
- 八、為協助業者實施GD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0年起即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輔導性訪查，並公布GDP相關SOP範例及廠商基本資料(Site Master File, SMF)製備說明供業者制定文件參考，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www.fda.gov.tw)之「製藥工廠管理>藥品GDP專區」中查詢下載，請轉知會員積極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性訪查。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工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